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2月28日。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向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与上海兆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名对象购买其持有的一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向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原驰·世纪鼎利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6,000万元。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14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披露了《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等内容。该事项已经2017年1月4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0日、2017年1月4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年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修订稿)》等内容。2017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二次修订稿)》等内容。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24日、2017年4月29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莉萍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58号),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27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8月17日,公司向广发原驰·世纪鼎利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发行新增7,906,151股股份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7年8月29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36个月,存续期为48个月。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4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5月16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560,861,7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此次权益分派于2018年6月14日实施完毕,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58,123.02元(含税),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0年8月29日锁定期届满,共解除限售股份数量7,906,151股,实际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9月1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8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仍持有公司股票7,906,15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1%。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届满，根据公司《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基于目前证券市场的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状况，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全体持有人会议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半年，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